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张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晨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晨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晨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鑫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鑫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鑫炉先生已自查其符合任职条件，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符合任职条件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刘鑫炉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和聘任，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本次董事提名和高管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副总经理刘鑫炉先生的简历**

刘鑫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景德镇陶瓷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毕业后一直就职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销售、采购、审计、运营等核心管理岗位，管理经验丰富，现任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鑫炉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鑫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鑫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鑫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所述，刘鑫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